

廢料，如果再不處理，恐怕真的會發生「廢土大戰」。

一。本席要求環保局、警察局拿出具體辦法解決日益嚴重的廢土問題，否則台北市將會被廢土淹沒。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於86.10.7起對本市之違規廢土展開清除工作，至86.10.14共清運三、四五一公噸，同時於86.11.1起亦對信義計劃區展開清除，至86.11.17已將該區之棄土清除完畢。

二、依本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有關廢棄土管理政策及法規係由本府工務局主政，並依各相關機關主管之法令，分工執行。本府環保局乃依該要點之規定，對本市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地區（市區空地、道路），加強巡查、告發、處分。

三、由於不肖廢土業者，經常利用夜間在市區偏僻地方或郊區路旁、空地等處違規傾倒廢土，其違規行為歷時短暫（僅2—3分鐘），是以很難當場查獲，且部分運送廢土之卡車司機，蠻橫不講理，有時對稽查人員惡言相向，甚至有動手傷人之紀錄。運土車輛牌照亦多污穢難辨，造成照相採證困難，是以取締此類違規行為仍有賴警察單位之配合，目前計查獲一〇〇件。本府為遏止違規傾倒棄土行為，乃於十月十五日成立「廢土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本市常遭違規傾倒廢棄之地點加強巡查，至今已初步發揮效果，違規傾倒廢棄土之行為較以往為少，然本府相關單位仍將本於職責加強連繫、協調，並透過通報系統持續稽查取締以遏止該違規行為。

四、本府亦要求各權責機關應本於職權及分工規定，加強執行管制與取締工作，例如建設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水土保持法」，工務局依「建築法」、「水利法」等嚴格執行。又棄土管理之最大癥結在於合法棄土場之不足，這是全國通案性的問題，更是本市工務、營建機關之最痛，解決任意棄土問題，惟有從根本問題著手，採取導禁並施的策略，讓棄土有處可去，否則耗費大量的人力亦難竟其功。因此如何鼓勵民間興設棄土場以研擬解決營建廢棄土短、中、長期計畫，並落實實施，本府工務局正積極辦理中。

五、為發揮告發取締效果，本府將責請權責單位對於該項違規行為處以重罰並優先處分及稽催，至於未結案迅速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五七六

質詢日期：86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題 目：廣告旗幟隨風飄揚，市府豈能無法可管？

說 明：一、走在台北市街頭隨處可見設置於路燈桿上的活動廣告旗幟隨風飄揚。根據資料顯示，過去一年來即有三十九個個案申請通過在北市懸掛廣告旗幟，其活動時間少則數天，多則長達數週，其中懸掛的內容包括會議、展覽、活動及其他政令宣導等。但根據本席瞭解，目前此類廣告旗幟並沒有相關之法令得以規範，尤其在申請核准、付費的標準及懸掛的範圍、規格、場所及時間等，皆無一定之標準。甚至有些市民向本席反應，是否只有在世貿中心舉辦之

活動或展覽，才能申請懸掛廣告旗幟！？」

二、據本席瞭解，此種廣告旗幟民國八十五年重新修訂的「廣告物管理辦法」中，屬於「樹立廣告」這一項，其主管機關在台北市政府的權責劃分，依類型、地點、狀況而有所不同，環保單位管轄，因此在台北市其申請管理即由環保局負責，據環保局相關人員表示，此類廣告旗幟除非經申請通過，否則完全不許設立懸掛。

三、但事實上環保在申請及管理上亦出現許多問題：

(甲) 無法可管：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許可證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但此類廣告旗幟的部份未有如「台北市建築物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要點」之補充規定或其他施行細則的相關規定，因此環保局在此類廣告物之管理，對於廣告物之規格、設立之位置、範圍、時間長短及收費標準等，完全無法可管，環保局相關人員亦表示在此類廣告物之管理上實在力不從心。

(乙) 管理不當：依環保局資料顯示，目前在作法上其申請程序僅須去函說明活動內容、懸掛時間及地點即可申請，其申請核准之原則為政令宣導、公益活動非商業性及教育藝術文化之相關活動。但就去年通過申請懸掛廣告

旗幟中觀察，其中亦有不合該標準而通過申請之案件，例如十月份的國際證券管理組織年會和十一月份的免開挖技術年會等，此類活動和一般民衆根本毫不相關，亦非屬教育文化藝術範疇。另外有些活動雖屬教育文化性質，卻亦具有商業性，甚至公開售票收費，是否亦應核可其申請且完全不收費，頗令人質疑。

四、本席認為，此類廣告旗幟的確對文化活動的宣導及推廣有莫大助益，如規劃得宜亦可成爲另一種都市景觀，但因其均設置在道路兩旁之路燈桿上，直接影響公共、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且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究竟何種申請懸掛廣告旗幟的活動應該收費，市府應針對其收費標準及內容，加以切實詳盡規範。因此本席要求，市府應盡快針對此類廣告物之設置，訂定公平合理的使用管理辦法，讓市民皆能依其標準申請使用，環保局在管理上亦能有法可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市路燈桿上申請懸掛旗幟乙節，本有鑒於台北市係一多元化城市，相關之「藝術、教育、文化、公益等活動及政令宣導」均需有適當管道樹立廣告（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樹立廣告主管爲建築機關），經決定就前述公益等相關活動，方得核准設置宣導旗幟，並由本府環保局就有關單位申請懸掛旗幟案子以審核；惟因係短期懸掛且爲達簡化便民，本府環保局相關之審查申請流程如后：

(一)來函敘明活動內容(須附活動計畫,藉以了解主、協辦單位及活動目的,以明白活動宗旨)。

(二)懸掛時間(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三)懸掛地點(各申請單位設旗地點,不得重複,以免妨礙市容及人車安全)。

1.若符上述申請原則,則准予懸掛。惟於核函中說明,活動期間應加強維護保持整潔美觀,且旗幟應懸掛於燈桿三米以上,以免妨礙行人及行車安全(並敘明若發生人身傷害或相關受損情事,則由申請單位負擔賠償及法律責任),並於活動期滿即予自行拆除,且為維護市容為一併將膠帶、鐵等殘留物全數清除完畢,期對本市容維護及人車安全予以最大保障。

2.另對於燈桿懸掛旗幟訂定收費標準部份,貴會王議員昆和於審議八十五年預算附帶決議「路燈桿上懸掛廣告物請公園處會同發展局擬定規範及收費辦法」,據悉工務局現正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中。

五七七

質詢日期：86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環保署公告「批發(零售)式量販業、連鎖式清潔化

妝品業、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四大行業,自明年元月六日起設置資源回收點,否則重罰;環保局應及早自訂宣導期,展開輔導工作,避免急就章之流弊。

說 明：一、日前環保署已公告「批發(零售)式量販業、連鎖

式清潔化妝品業、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四大行業,自明年元月六日起須設置資源回收點,否則重罰;環保局應及早自訂宣導期,展開輔導工作,以避免急就章之流弊。

二、環保署此一公告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左列性質之一之一段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裝之製造、輸入、販賣者負責回收清、處理之：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又依第廿三條之一規定,業者若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公告或辦法,將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其至處以停業處分,因此,此次公告之四大行業若自明年元月六日起未設置資源回收點,將遭到重罰。

三、現在離元月六日僅餘一個月時間,然而仍有為數不少的業者不知道此項公告的內容,更不清楚自身該負的回收義務。因此,為真正落實四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也避免業者屆時因無知而受罰,本席建議環保局立即對業者展開宣導工作,輔導尚未設置回收點的四大行業業者設置回收點,並應將各業者負責的資源收項目妥善加以規劃管理,並公布廣為民眾週知。畢竟事前宣導周全,元月六日強制行時,公權力才不會因此打折扣,否則徒惹民怨,資源回收工作進度更受到影響。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